联合国 A/63/117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1(X)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柬埔寨 2

黎巴嫩 2

墨西哥 3

巴拿马 5

卡塔尔 5

塞尔维亚 5

西班牙 6

乌克兰 7

* A/63/50。

08-41907 (C) 280708 300708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2/44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因此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要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主题的意见和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此一要求，秘书处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向会员国寄发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它们对这一主题的意见。截至今天，收到了如下国家的答复：柬埔寨、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卡塔尔、塞尔维亚、西班牙和乌克兰。这些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柬埔寨

[原件：英文]
[2008 年 5 月 16 日]

1. 柬埔寨曾经担任若干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东道国以及发起组织这些会议和研讨会，它一贯地致力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由于我们一贯地承诺减少小武器，柬埔寨为我们全国人民带来了和平。此外，我们长期的经验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2005 年 11 月在河内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指定柬埔寨牵头处理区域军备控制问题。

2. 柬埔寨同外国捐助方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它从“欧洲联盟援助柬埔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负责在 2000 年至 2007 年间执行项目。内政部和国防部作为指挥总部，负责达成在区域和次区域减少常规武器的目标。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5 月 23 日]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应该绝对遵守联合国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在这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每个区域的有关国家应保证予以执行，从而防止再次出现双重标准，象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那样。有关国家发生不遵守情况时，应负责任。

应攻国际两级颁布法律，以限制这些武器扩散。但同时保留一种选择，即个人或社区可使用这些武器来抵抗占领或保护领土。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8 日]

1. 墨西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是在各国间建立信任和防止冲突的一个基本要点。因此，为了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墨西哥建议如下原则：

(a)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自卫权；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安全原则和关于军备控制的国际公约；

(b) 遵守建立信任措施，履行促进信任的义务；

(c) 透明地和诚实地交流信息。

2. 作为帮助实现上述原则的工具，最好建立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认证机制，并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谈判关于这一主题的协定。

3. 墨西哥确定如下几点是常规军备控制遭遇的主要挑战和障碍：

(a) 生产武器和弹药各公司的标记制度不划一；

(b) 对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没有划一的登记册，让直接负责打击这类材料非法贩运的机构可以查阅；

(c) 对每一火器的“弹道径迹”没有区域登记册；

(d) 各国需要加强承诺迅速处理追查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合作请求；

(e) 在不限制售卖常规武器的国家很容易取得这些武器；

(f) 常规武器流动性大而且价格相当低。

国家一级的行动

4. 关于常规和战略武器的取得、发展和部署方面的透明措施，墨西哥每年都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提出资料，列入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划一的国际军事开支报告，这些报告有助于加强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

5. 墨西哥设有弹道鉴定综合系统，登记了 66 000 个弹道径迹，包括所掌握武器、残旧弹壳及在犯罪现场找到的枪击子弹的弹道径迹。除了弹道鉴定综合系统之外，墨西哥在联邦区、瓜达拉哈拉、哈利斯科和雷诺萨、塔毛利帕斯设有相关设备。

6. 应指出，墨西哥目前正在发展一个弹道径迹国家登记册，以对所掌握武器和警卫公司持有的武器维持更好的管制。

7. 墨西哥已在执行一项国家安全战略，规定管制边界的行动和执行森蒂内拉计划，防止军火走私计划和所谓的梅里达倡议。同样的，墨西哥也在加强监测墨西哥城国际机场和国内主要地区进出境的措施，例如如下地区：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塔帕丘拉、坎昆、比亚埃尔莫萨、蒙特雷、华雷斯城、埃莫西约、蒂华纳和墨西卡利。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行动

8. 墨西哥同美国国防部签订了各种协定，建立交流军事人员的方案，以加强墨西哥和美国武装部队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理解。

9. 2008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会中墨西哥提议开展协商进程以在短期间内建立一个关于犯罪行为没收或报称被窃或丢失的火器和弹药的交流信息制度，包括可能建立美洲登记册，区域、次区域、双边和国家登记册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以提高我们在打击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斗争方面的能力。

10. 国家、双边、次区域和区域登记册可视为相互补充性质，逐步建立。

11. 此外，会议通过了特拉特洛尔科协议，包括如下措施：

(a) 在国家一级执行必要的运作和立法措施以确保所生产、进口、没收或充公武器清楚标记，同时确保各国领土内进口、出口或过境的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安全；

(b) 促进各国间、特别是负责执法机构与海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促进在国家海关和边境采取良好做法，以管制武器的非法贩运；

(c) 各国承诺将国家过剩的常规武器销毁，同时对国家的军火库进行保护和控制。

12. 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会议目的是在与会者间散发奥斯陆进程的协商内容信息，促进加入惠灵顿宣言和鼓励区域各国参加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外交会议，会议将商讨未来关于集束弹的条约的文本。

13. 区域会议后，玻利维亚、智利、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惠灵顿宣言，确保区域的主要代表会参加都柏林外交会议。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这个问题，巴拿马共和国认为应支持这一旨在促进缔结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倡议，并且认为建立进出口武器共同规则的双边或区域法律文书将有助于各国区别合法贩运与非法贩运，从而减少这些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移的危险。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30 日]

1. 根据第 62/4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卡塔尔国建议裁军事务厅成立一个专家组，负责编制一份军备指南，让会员国可以参考，根据每一国家的人口、财富、资源、活动、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条件，决定它们的常规武器需要。为此目的，可以拟订电子计算机程式，根据特定国家的具体投入，建议适合具体情况的合乎逻辑的需要准则；这样可以确定每一国家的军备情况是否合理或夸大。

2.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卡塔尔国只拥有常规武器，其数量按照区域当前的情况，足以确保国家安全。卡塔尔国致力达成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其所掌握的武器，办法是发展维修系统和提高人员的质素。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13 日]

1. 塞尔维亚严格地一贯遵守 1999 年维也纳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协定和渥太华及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一切国际义务；

2. 根据 1999 年维也纳文件第十条（区域措施）的规定，塞尔维亚同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签订了国际军事合作双边协定。按照同匈牙利的协定的规定，在匈牙利和塞尔维亚领土内展开了 5 项活动，于 2007 年完成。在双边军事合作的框架内，同时在法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领土内进行了三项活动。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核查中心同德国、丹麦和希腊有关机构在军种控制领域进行了广泛合作。

3. 《代顿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活动，均已完全按照《协定》（第 4 条和第 5 条）的文字和精神，在透明气氛和专业一贯努力的情况下，予以执行。2007 年，在签署国领土执行了 5 项活动，在塞尔维亚领土执行了 5 项活动。2008 年，迄今为止，根据《协定》执行了军备控制领域两项活动。为了创造条件促进次区域一

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塞尔维亚在 2008 年自愿地接受了比《代顿和平协定》(7/6) 第 4 条规定的被动限额次数更多一次的核查。

4. 塞尔维亚武装部队单位的武器数量远低于《代顿和平协定》核可的限额，而且继续降低至内外安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水平。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28 日]

1. 军备控制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制度的最终目的应该是防止冲突，办法是减小对别国军事活动误觉或误算的危险；建立措施使难以进行隐瞒的军事准备工作；减小突击的危险；减小敌对行为意外地爆发的危险。

2. 议定的措施可以是法律性或政治性具有约束力的措施，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具有如下原则的一系列必要条件：

- **独特性**。按照每一情况和具体地理区域特别议定的措施。
- **透明性**。以交流信息为基础，建立流畅的联系和敏捷的通讯。
- **核查性**。所采取措施必须附有一个核查措施执行情况的制度。这是唯一可以在发生不执行措施的怀疑时维持信任的方法。
- **相互性**。每一当事方在增进对其他当事方的信任时所得的好处应与其他当事方的信任所得的好处相同。
- **谈判的自愿性和执行的义务性**。当事方对于所议定的措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感到舒适。这类措施的谈判所需的政治意愿，也必须与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性完全一致。
- **逐步性**。这些措施应构成一个进程，其间会逐步发展其他新的和更有效的措施，增加各当事方之间的信任。
- **相互补充性**。在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采取的措施之间，应经常确保其相互补充性，同时应避免措施重复。

3. 此外，一个军备控制制度要能有效，必须：

- 建立一个执行措施情况协商和后续机关。该机关必须由所有当事方派代表参加，并容许提出这些措施的实际执行可能发生的问题，以及谈判其他新的措施或修改现行的措施。这个机关必须具有实施充分政治压力的能力，以说服当事方必须充分履行所作的承诺（因此区域大国参与该机关极端重要）。

- 建立一个适当的通讯系统以便履行各种措施本身规定的答复期限，同时具有足够灵活性，使必要信息能够流通，以在意外事件突发之前重建信任。

4. 除其他机制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受影响邻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加强边界管制和培训专业人员，有助于建立适当环境，实际推动执行国际军备控制协定，包括次区域协定。

5. 除以上所述外，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考虑到：

- 建立促进邻国间信任的措施和加强现有措施。
- 提高区域或次区域论坛本身透明度的措施。
- 将这些论坛的目标向尚未参加论坛的国家作出说明的政策。
- 在尚无军备清单的国家编制军备清单。
- 促进各项国际文书普遍化的措施。
- 严格的进出口批准手续。
- 加强管制生产商的机制，同时，在武器非以确定最终产品形式取得的时候，注意零件的供应商和装配商。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8 年 5 月 8 日]

1. 乌克兰认识到《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这个条约是欧洲安全的基石。

2. 乌克兰主张《关于调整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协定》早日生效，乌克兰是已批准该协定的四个缔约国之一。